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07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亲自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，刘丽杰、王天敬、陆元昌、彭亚峰、张卫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;

(四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;

(五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(六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(七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(八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(九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(十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(十一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

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(ESG)报告的议案》；

(十二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(十三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1. 审议事项

- (1) 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(4)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(5)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(6)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(7)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。

2. 其他事项

听取公司独立董事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第(一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